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尚志市长寿乡人民政府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长寿乡一曼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红酒加工厂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长寿乡一曼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红酒加工厂建设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3920.5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黑龙江省春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